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考虑可以进一步采取什么有用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 以及就如何予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参照本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 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3. 又请秘书长斟酌的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 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 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和上述《宣言》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为此进行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2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⁶⁰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⁶¹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

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又审议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而提出的问题,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3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 以确保所有代表团的的存在和进行工作,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 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再度请求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遵循协商的途径, 以期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来解决这一问题;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 关切联合国消极公共形象, 因此, 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 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

⁶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6号》(A/42/26和Corr.1)。

⁶⁰第22A(I)号决议。

⁶¹见第169(II)号决议。

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7.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组成问题；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17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有关规定，

并遵循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⁶¹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⁶²

获悉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正在考虑采取的行动，有可能妨碍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维持其设施，因而使其不能履行其公务，

回顾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5年11月10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如1987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声明所述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立场，他说，“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他们的这种身份符合1947年6月26日的《总部协定》中第11、第12和第13节的规定。因此东道国有条约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

1. 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范围以内，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其公务；

2. 请东道国履行其在《总部协定》下的条约义务，在此方面，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总部协定》得到充分尊重，并不迟延地向大会报告这一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

4. 决定不断审查这一问题。

1987年12月17日
第98次全体会议